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第 91(h)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4 月 30 日蒙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同文信

谨随函转递蒙古国政府关于促进蒙古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91(h)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恩赫策策格·**奥其尔**（**签名**）

* A/63/50。



2008 年 4 月 30 日蒙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蒙古国政府关于促进蒙古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备忘录

导言

兹将本备忘录作为早先于 1999 年 9 月 7 日提交的备忘录¹ 的后续文件送交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如何在各个层面处理核问题，从而通过防止核武器及可用于制造核武器的核技术或核材料的扩散、促进各民族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来加强国际安全，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在本世纪头 8 年就突显出来。

尽管过去几年核裁军势头有所减缓，但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以及寻求迈向无核武器世界的政治和法律手段的呼声越来越高，有关努力有增无减。即使过去曾密切参与核政策的人现在也呼吁采取切实的核裁军措施。蒙古一贯支持促进不扩散和核裁军的一切努力，它在联合国大会上对这些问题的立场即为明证。² 蒙古认为，核武器国家应一如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步骤中所商定的那样，采取有效切实的核裁军步骤。

无核武器国家越来越大的作用

蒙古还认为，无核武器国家也应该采取具体的措施促进不扩散和核裁军。其中一项切实有效的措施就是建立无核武器区。

目前无核武器区覆盖了地球一半以上的陆地面积，包括了国际社会几乎三分之二的国家。这些地区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整个非洲大陆、东南亚和新近加入的中亚。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蒙古完全支持这些无核区，并欢迎建立新的无核区，特别是在东北亚、中东、中欧和北欧等地区。蒙古希望将于 2010 年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能够促使核武器国家采取具体、切实的核裁军措施，并导致更多无核区的建立，特别是在中东和东北亚地区。

蒙古的政策和倡议

正如 1999 年备忘录所述，蒙古不但强烈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区，而且出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以往经历，它还努力为这一崇高事业贡献自己绵薄的力量。为此，也为了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1992 年蒙古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并且从那以后就一直努力为这种地位争取国际承认和保证。

¹ 见 1999 年 9 月 7 日 A/54/323-S/1999/951。

² 为此蒙古完全支持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题为“核裁军”的第 62/42 号决议。

自 1998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议程上一直列有“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这一项目，并每两年审议一次，还就此通过了适当的决议。自 1999 年以来，一些切实促进蒙古无核地位、并在国内外将之制度化的重要的国家和国际措施又相继出台。

在国家一级，2000 年 2 月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议会）通过了一项国家法律，³ 在国家一级界定了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对由此地位所产生的禁令一类的问题做出了规定。这些问题包括禁止在蒙古国土上部署或过境运输核武器或其部件、禁止倾倒或处置核武器级的放射性材料或核垃圾、和平利用核能及其技术、国家和国际核查以及违反该法所应负的法律义务。考虑到这项法律对蒙古人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意义，它鼓励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此项法律的授权范围内，对该法的执行行使公共监督权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建议。议会还为该法通过后所要采取的措施通过了一项特别决议，指示政府与邻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积极合作，以执行该法和联合国大会的上述决议。

根据该法的规定，2006 年由一个机构间特设小组和一名蒙古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该立法的执行情况做了第一次检查，并将结果汇报给了政府和议会。蒙古国政府则向秘书长通报了检查情况及其结果。⁴

在区域一级，俄罗斯联邦和中国这两个紧邻蒙古的紧邻国家从一开始就支持蒙古的倡议，这已反映在两国分别于 1993 和 1994 年与蒙古签订的友好合作条约中。在蒙古-俄罗斯条约第四条中，俄罗斯承诺：“尊重蒙古关于不接受外国军队、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武器在其境内部署或过境的义务”。⁵ 中国则表示“尊重蒙古旨在不接受外国军队、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武器在其境内部署或过境的义务”。⁶

1999 年 10 月，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谢尔盖·维克托罗维奇·拉夫罗夫代表其政府表示可以“同其他国家一道，考虑向蒙古作出相应的安全保证问题”。⁷

2000 年 10 月，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⁸ 就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向其提供安全保证。蒙古国政府欢迎这一联合声明，认为这是使这一地位在国际上“制度化的一个重要步骤”。⁹

³ 见 2000 年 2 月 29 日 A/55/56-S/2000/160

⁴ 见 2006 年 8 月 23 日 A/61/293。

⁵ 见 1997 年 4 月 22 日 A/CN.10/195。

⁶ 同上，第 4 页

⁷ 见 1999 年 10 月 13 日 A/C.1/54/PV.5。

⁸ 见 2000 年 10 月 31 日 A/55/530-S/2000/1052。

⁹ 见 2000 年 10 月 17 日 A/55/491-S/2000/994。

考虑到蒙古无核武器区地位在国际上尚未得到明确界定，2001年9月，来自蒙古、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及联合国的代表在日本札幌开会，考虑如何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¹⁰ 会议建议蒙古与紧邻国家签订三方条约以从法律上界定无核武器地位，或者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签订一项规定更多的条约。作为对札幌建议的后续行动，2002年1月蒙古方面向其紧邻国家提出了可能签订的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三方条约的基本要素。这些要素都是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行国际惯例提出的，同时也考虑到了蒙古的邻国都是核武器国家的特殊情况。

俄罗斯和中国原则上积极回应了缔结三方条约的建议，并就其中应有的内容提出了具体建议。2004年4月，中国宣布它“积极回应了蒙古关于在中国、蒙古和俄罗斯之间缔结条约的建议。”¹¹

在拟订条约草案时，蒙古方面考虑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惯例和紧邻国家意见。2007年9月蒙古将拟就的草案交给俄罗斯和中国认真考虑，表示希望尽快开始谈判。为了解决核查三方条约承诺这一微妙的技术问题，蒙古准备与邻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以及原子能机构合作。

在国际一级，正如很多国际和双边文件所表明的那样，蒙古的倡议在国际社会得到了广泛的支持。¹² 2005年4月26日至28日在墨西哥城特拉特洛尔科召开的成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会议不但把蒙古作为与会国，还在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表示承认并支持这一地位。¹³ 仅此一举即表明蒙古的无核地位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为了执行墨西哥会议的各项决定，蒙古与各无核武器区条约机构建立了正式的关系，包括必要时就共同的政策问题和共同关心的问题，如扩大和加强无核武器区网络问题交流信息和相互协商。

蒙古的倡议还越来越多地受到了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2007年全球合作防止武装冲突组织东北亚区域会议探讨了第二代无核武器区问题，会议强调，将蒙古作为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制度化，“或许是预防性外交的一个重要措施，可增强该区域局势的可预见性，有利于蒙古的中立政策。同时它还可能解决初具雏形的无核武器区网络一个可能的盲点。”2007年的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北亚区域会议也表达了同样的支持。

¹⁰ 见2002年3月20日A/57/59。

¹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4年，纽约）文件。

¹² 一些支持反映在蒙古就这项法律的执行情况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中。见2006年8月23日A/61/293。

¹³ 见会议宣言（2005年7月14日A/60/121）第16段。

为解决蒙古安全中无核方面的问题,2004 年开发署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对蒙古的经济脆弱性和生态安全做了一项全面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和建议交给了蒙古国政府。

展望未来

以上事实生动地表明蒙古的无核武器区地位正在得到国际社会广泛的承认和越来越多的支持。蒙古国政府将继续努力与两个邻国缔结一项三边条约,以确立其国际地位,同时扩大与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关系与合作。作为日益扩大的无核武器区网络的一个部分,蒙古将积极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会前筹备和会间工作。蒙古认为无核武器区网络不仅可在大会期间、而且可在其后发挥重要的作用。

在区域一级,蒙古支持在东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认为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计划的六方会谈可以作为一个适当论坛,探讨建立无核区问题。尽管蒙古不是六方会谈的直接当事方,但它表示愿意促进会谈成功。为此蒙古于 2007 年担任了朝鲜与日本举行双边会谈以解决影响六方会谈的双边问题的东道国。蒙古国政府还表示它愿意在必要时接待负责东北亚和平与安全机制问题的第 5 工作组。
